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2018 年度

环境质量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编制单位：南京  
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 2018 年度

## 环境质量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编制单位：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1.1AQI 评价 .....	1
1.2 污染因子评价 .....	2
1.3 现状监测评价 .....	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8
2.1 长江 .....	11
2.2 内河 .....	12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3
4 声环境质量状况.....	15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5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AQI 评价

2014 年起，环境空气质量整体评价和综合评价全面执行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根据最新评价技术规范(HJ633-2013)，采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比较评价法，以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和 PM<sub>2.5</sub> 等 6 项污染物指标作为参数，计算环境空气质量最大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AQI)是以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和 PM<sub>2.5</sub> 等 6 项污染物的实测数据，依照环保部统一规定的方法，计算 6 项污染物 7 项分指数后取最高者为评价区域(或点位)的空气质量指数，同时分指数最高的污染物即为评价区域(或点位)的首要污染物。实时 AQI 指数中 O<sub>3</sub> 为 1 小时平均指数(O<sub>3-1h</sub>)，日报 AQI 指数中 O<sub>3</sub> 为 8 小时滑动平均指数最大值(O<sub>3-8h</sub>)。

本次引用张家港保税区大气自动监测站 2018 年全年逐时监测数据，以 AQI 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张家港保税区大气自动监测站，坐标为 120°26'30.46"E，31°57'31.39"N。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274 天，优良率为 75.0%。优级天数为 91 天，占 24.9%；良级天数为 183 天，占 50.1%；轻度污染天数为 70 天，占 19.2%；中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占 3.8%；重度污染天数为 7 天，占 1.9%；未出现严重污染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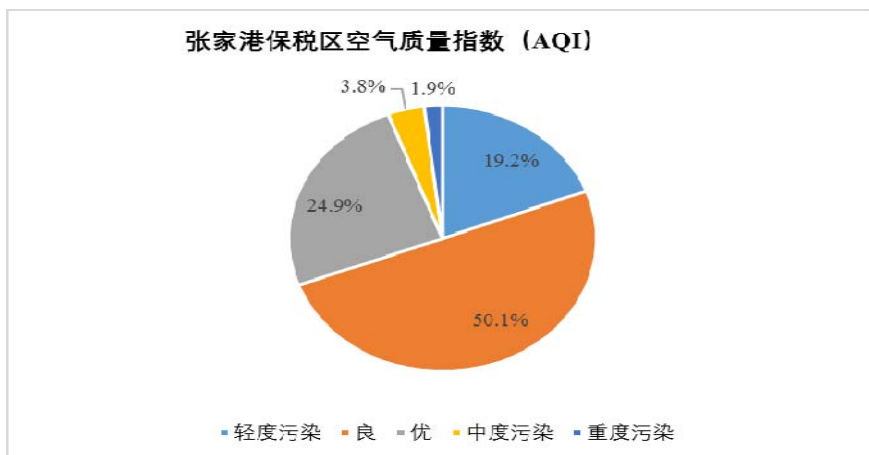


图 1-1 张家港保税区空气质量指数 (AQI) 各级分布

2018年91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的有34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有55天，为（PM<sub>10</sub>）的19天。最高AQI为263，出现在2018年1月30日。

## 1.2 污染因子评价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详见表1.1-1。

表 1-1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年份	项目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x</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CO ( $\mu\text{g}/\text{m}^3$ )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2018年	年平均浓度	16.0	39.0	75	45	900	94
	最大超标倍数	/	/	0.07	0.28	/	/
	标准值	60	50	70	35	--	--

### 1.2.1 二氧化硫(SO<sub>2</sub>)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16.0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年优良天数为365天，优良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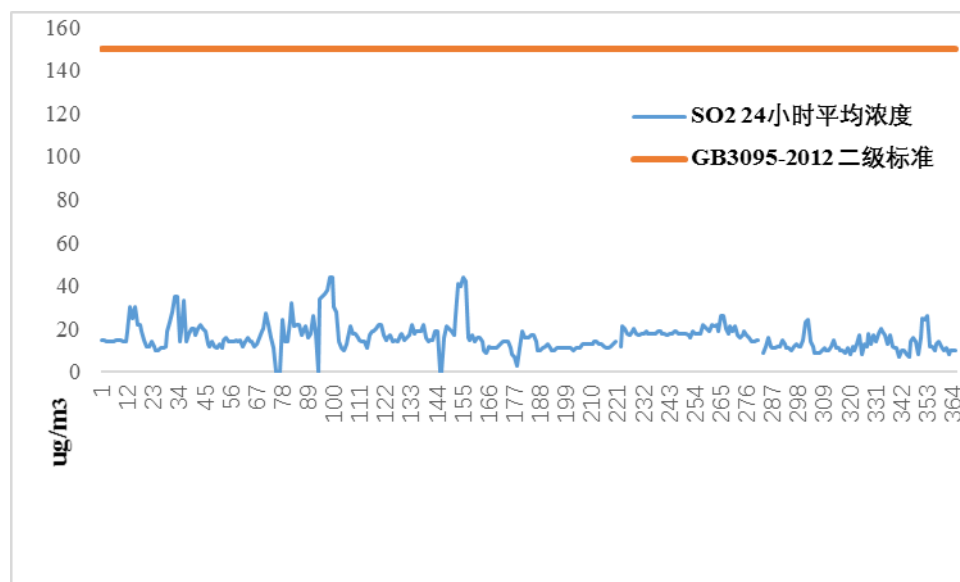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二氧化硫浓度统计

### 1.2.2 二氧化氮(NO<sub>2</sub>)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39.0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年优良天数为 343 天，优良率为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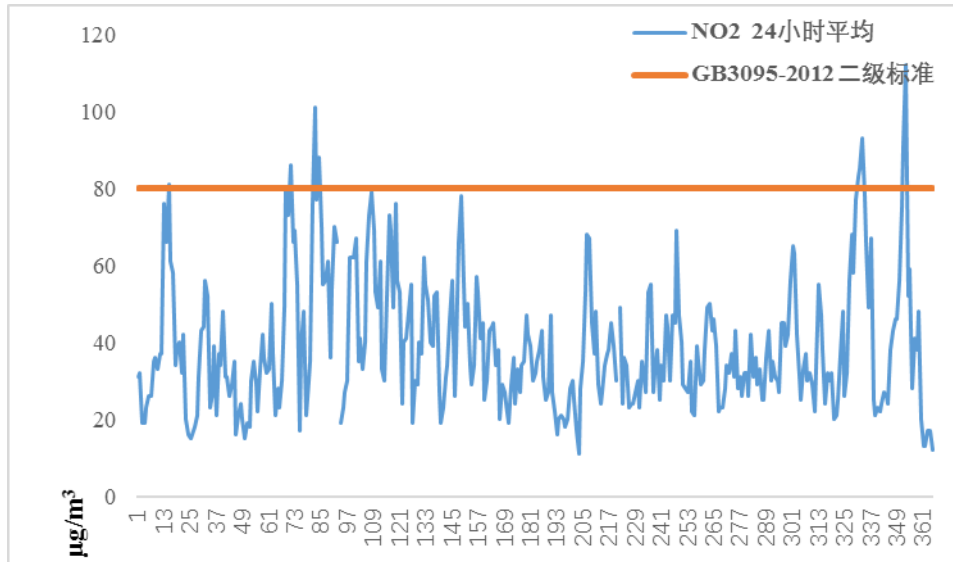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二氧化氮浓度统计

### 1.2.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75.0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为 0.07。全年优良天数为 343 天，优良率为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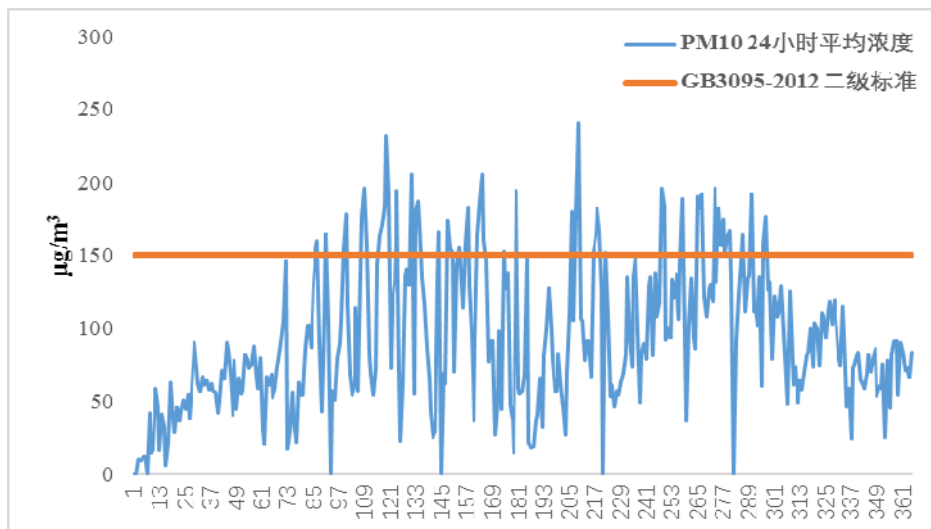


图 1-4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统计



#### 1.2.4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为45.0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10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为0.28。全年优良天数为258天，优良率为7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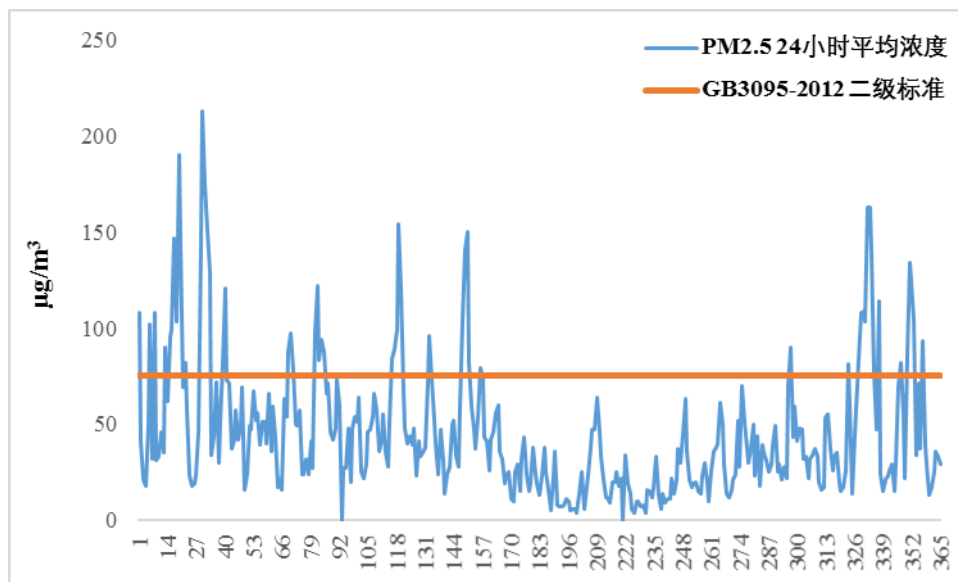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细颗粒物浓度统计、

#### 1.2.5 臭氧 (O<sub>3-8h</sub>)

2018年张家港保税区臭氧平均浓度为94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年优良天数为265天，优良率为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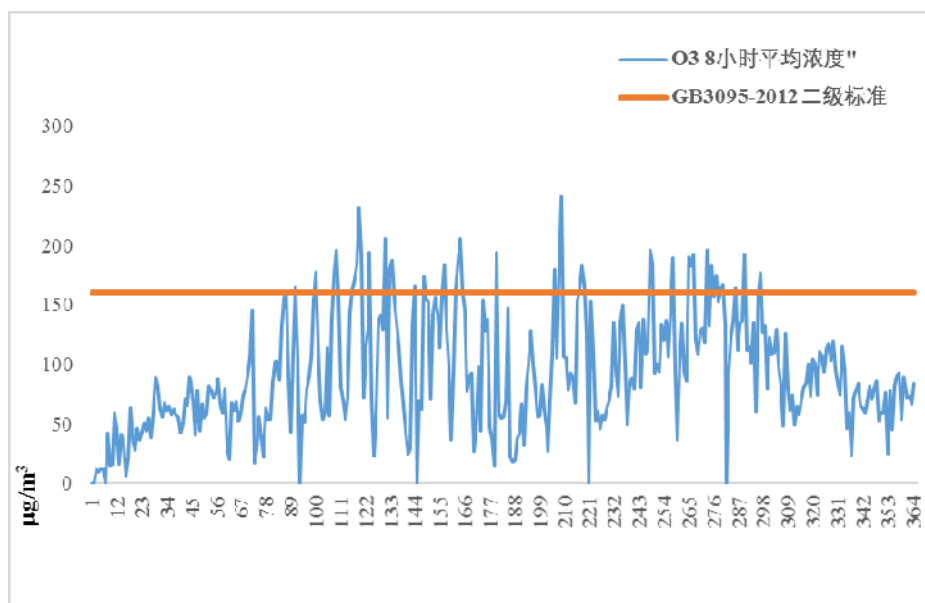


图 1-6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臭氧 (O<sub>3-8h</sub>) 浓度统计

### 1.2.6 一氧化碳 (CO)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  $900\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全年优良天数为 365 天，优良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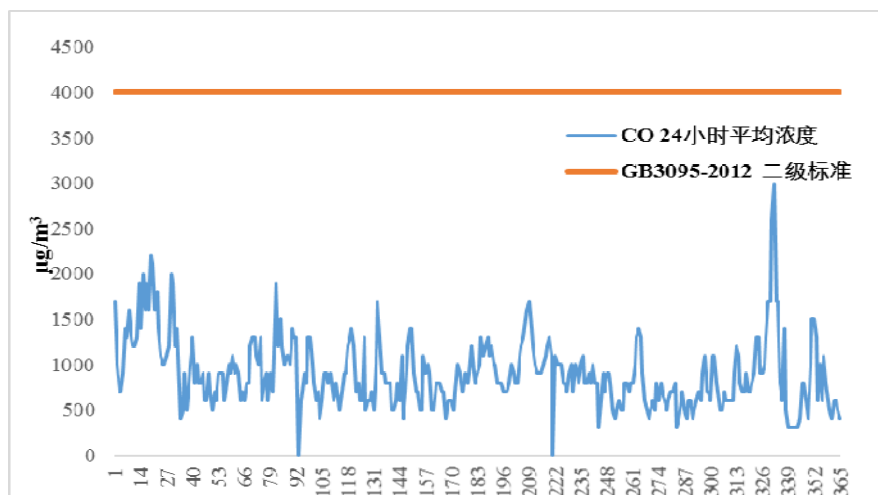


图 1-7 2018 年张家港保税区一氧化碳浓度统计

### 1.3 现状监测评价

(1) 监测布点，为进一步评价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以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均匀性兼顾的导则制定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在园区及周围区域共布设 7 个大气采样点。

表 1-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	功能区	监测因子
G1	北荫村	二类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NH <sub>3</sub> 、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二甲苯、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醇、甲醛、H <sub>2</sub> S、硫酸雾、Cl <sub>2</sub> 、HCl、TVOC、非甲烷总烃
G2	德积街道		
G3	东海粮油		
G4	德积村		
G5	金港镇		
G6	双山镇		
G7	晨阳村		

(2) 监测项目：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SP、NH<sub>3</sub>、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二甲苯、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醇、甲醛、H<sub>2</sub>S、硫酸雾、Cl<sub>2</sub>、HCl、TVOC、非甲烷总烃，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



资料。

(3) 监测频次:

①小时浓度监测: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NH<sub>3</sub>、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二甲苯、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醇、甲醛、H<sub>2</sub>S、硫酸雾、Cl<sub>2</sub>、HCl、非甲烷总烃: 连续7天, 每天4次(02、08、14、20时采样)。

② 日均浓度监测: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TSP、甲醇、硫酸雾、Cl<sub>2</sub>、HCl、TVOC: 连续7天, 每次监测时间不小于20小时。

③ 8h 均值

O<sub>3</sub>: 连续7天, 每次监测时间不小于6小时。

(4)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9月28日, 连续监测7天, 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 监测及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监测方法详见表1-3。

表 1-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SO <sub>2</sub>	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NO <sub>2</sub>	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Saltzman 法》(GB/T 15435-1995)
CO	一氧化碳红外线体分析仪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O <sub>3</sub>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PM <sub>10</sub>	重量法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PM <sub>2.5</sub>	重量法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TSP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NH <sub>3</sub>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酮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6.4.6.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6.1.6.I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H <sub>2</sub>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Cl <sub>2</sub>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二、氯气
HCl	离子色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VOC	气相色谱法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附录 C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6）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结果：园区及周围区域所有监测点的各指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氨、苯、苯乙烯、丙酮、丙烯腈、二甲苯、环氧氯丙烷、甲苯、甲醇、甲醛、硫化氢、硫酸、氯、氯化氢、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地表水监测与分析方法见下表 2-1。

表 2-1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法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氨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HJ/T 347-2007)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硫化物	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16.5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4.7.4
砷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汞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甲醛	分光光度法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乙醛	气相色谱法	《水源水中乙醛、丙烯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气相色谱法》（GB/T 11934-1989）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超标率（ $\eta$ ）计算方法：

$$\eta = \frac{\text{超标次数}}{\text{总测次}} \times 100\%$$

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mg/L。

pH 的污染指数计算公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水质参数 pH 在 j 点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j$ ：j 点的实际监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溶解氧（DO）的污染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DO_f = \frac{468}{31.6 + T}$$

式中： $S_{DO,j}$ ：水质参数 DO 在 j 点的单项污染指数；

$DO_j$ ：j 点的实际监测值；

$DO_s$ ：标准值；

$T$ ：为监测时的水温，℃。

(3) 监测因子和频次：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连续 3 天，每天涨、落潮各一次，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1 长江

监测断面布设根据扬子江化工园所在区域水域功能特点及水体水文特征，于长江共布设 8 个断面。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长江	W1 长江江阴与张家港市界断面	水温、pH、DO、COD、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硫化物、铜、镍、镉、铅、砷、汞、铬（六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苯乙烯、甲醛、乙醛、硝基苯
	W2 巫山港入长江口	
	W3 张家港河入长江口	
	W4 十字港入长江口（长源热电取水口）	
	W5 东海粮油取水处	
	W6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W7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1km	
	W8 胜科水务排口下游 3km	

评价结果：长江段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2 内河

根据园区所在区域水域功能特点及水体水文特征,于内河共布设 11 个断面。具体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内河	十字港 W9 沿江公路桥	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 <sub>5</sub> 、COD、氨氮、TP、石油类
	护漕港 W10 华达路桥	
	太字圩港 W11 沿江公路桥	
	南横套河 W12 金港路桥	
	天生港 W13 近晨丰公路厂取水口	
	十太港 W14 华达路桥	
	十太港 W15 十太港东	
	护漕港 W16 南海路桥	
	太字圩港 W17 港丰公路桥	
	太字圩港 W18 晨丰公路桥	
	太字圩港 W18 晨丰公路桥	

评价结果：内河监测断面的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汞、铅、挥发酚、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在扬子江化工园范围内及周围区域布设 17 个地下水监测点，详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环境监测布点、监测因子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D1	北荫村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氯化物）、SO <sub>4</sub> <sup>2-</sup> （硫酸盐）、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铜、锌、铝、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总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2	胜科水务	
D3	东海粮油	
D4	金港镇	
D5	德积街道	
D6	德积村	
D7	晨阳村	
D8	三角滩村	
D9	朝南村	
D10	段山村	
D11	桥头村	
D12	大新镇	
D13	高峰茶场	
D14	长山村怡馨苑	
D15	长山村润发幸福小区	
D16	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D17	保税区	

(2) 监测因子：监测因子见表 3-1。

(3) 监测频次：一次采样

(4)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14 日，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 评价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D4、D7、D9、D10、D11、D12 氨氮达到 V 类标准，D2、D3、D6、D15 氨氮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点位氨氮均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D3、D6、D8、D13 细菌总数达到 IV 类水质，其他点位细菌总数均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所有点位锰达到 IV 类标准；所有点位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铜、锌、镍、铝、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总大肠菌群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综上，张家港保税区地下水为 V 类水质，V 类指标为氨氮。

本次部分监测点位的氨氮为 IV 类、V 类水质，部分点位细菌总数为 IV 类水质，主要原因是：区域在推进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多种因素导致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尚

不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会污染地下水；此外，张家港保税区所在区域雨水充沛，居民的生活污水容易通过地表径流渗入地下，引起地下水污染。居民生活污水污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加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减少生活面源对地下水的影响。

## 4 声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布点：根据园区及声学环境敏感点（区）特征，按照网格布点与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布点，在化学工业园范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共设 21 个监测点。

(2) 监测时间及频次：2018 年 9 月 22 日~23 日，各测点连续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14623-93）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4) 评价结果：所有监测点位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设置：在化学工业园范围及周边区域选取 6 个土壤监测点。

(2) 监测因子：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VOCs（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SVOCs（包括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表 2 其他项目 14 项：VOCs（包括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SVOCs（包括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3)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监测频率：一次采样。

(5) 评价结果：土壤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